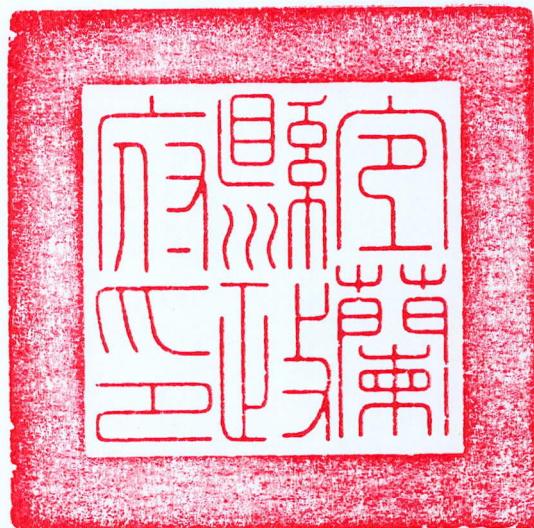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110196846B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282號。

(三)登記證字號：45年5月25日專蘭縣新字第36號。

(四)理事主席：王美虹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之名義對外行文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。

縣長 林姿妙